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

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一次或分批次发行境外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债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自贸区离岸债券、境外美元债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4.5 亿美元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（如需）。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境外债券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及境外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，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、担保（如需）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0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